

QY 2025 0917001

合同书

采购编号: 11000025210200143644-XM001

项目名称: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
组织实施采购项目

甲方: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

乙方: 北京师范大学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
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

乙方：北京师范大学

根据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00025210200143644-XM001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1、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的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门头沟区、通州区、密云区5个区（以下统称“协议单位”）内进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

2、乙方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，同步安排甲方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。

3、乙方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 and 规定，负责管理、推进、指导甲方的监测实施工作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协议单位的准备情况，选派监测工作视导人员，线上或实地指导、督查甲方区域内的监测数据采集工作。

5、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并按要求完成属地配合的各项工作。

6、乙方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监测报告的撰写。

7、甲方同意区域内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保存。甲方可在保密范围的框架下向乙方申请使用数据，到乙方所在地进行数据的使用和计算等，乙方给予相应的指导与支持。乙方依据收集到的数据为甲方出具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市、区各一套（含学科及影响因素），并指导监测区域教育行政和业务处室及相关学校和学科教师阅读。

8、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采集数据用于本协议用途以外的其他场合。

合同

9、甲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：

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、留存乙方的监测工具、秘密信息、技术资料和文件等；

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监测工具、秘密信息、技术资料和文件等。

10、项目费用支付与分担方式：

(1) 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a) 甲方承担的年度项目费用

本合同项下，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协议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年度经费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 元整（小写 750,000.00）；

b) 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合计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 元（小写 450,000.00）。

监测数据采集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（合同总额的40%），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 元（小写 300,000.00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

银行账号：3402560152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

联系人：杨玥婷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0053

(2) 乙方自行承担的项目费用

甲乙双方同意，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包括：

a) 监测工具印刷费；

b) 乙方组织甲方监测实施工作人员培训的专家费（不含甲方人员参加培训的差旅及食宿费）；

c) 数据录入、扫描费；

d) 数据清理及分析费；

e) 监测报告研制费。

1087

1087

1087

师

传

100

11、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启动（具体时间以双方实际协调为准，签约延迟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实际完成时间顺延）至完成监测结果报告解读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；乙方应完成所有双方约定的工作，如果没有完成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作成本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协议经费发生变更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如疫情、地震、其他自然灾害等）导致该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，应及时告知另一方。针对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服务内容与进度安排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合同履约期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；一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条款的履行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4、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师范大学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